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两笔已结违规担保诉讼和一笔违规担保强制执行案件，除已经支付和被司法划扣的金额外，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合计明确仍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25,184.12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96%。公司正在积极与海金科集团协商解除保证义务事宜，但截至目前，双方尚未形成明确解决方案，且预计 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不能解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 9.5 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上市规则》第 9.4 条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自该规定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一、关于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及主要原因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去除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承担的回购义务项，公司向 8 家公司违规提供 12 笔对外担保。目前违规担保事项中有五笔

涉诉，其中两笔已结案；一笔法院已一审判决，公司已决定提交上诉申请；另有一笔强制执行处于立案阶段。鉴于两笔已结违规担保诉讼和一笔违规担保强制执行案件，除已经支付和被司法划扣的金额外，公司合计明确仍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25,184.12 万元（含利息，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6%，构成《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情形及第 9.5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因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目前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9.4 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一）违规担保事项的情况

去除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承担的回购义务项，公司自查发现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涉及为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嘉福”）、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8 家公司违规提供 12 笔对外担保，金额累计共计 150,567.75196 万元，扣除已偿还金额共计 51,121.14075 万元（其中 800 万元由公司就（2019）粤 0303 民初 26149 号案件判决结果向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支付；79.16808 万元被法院根据（2019）京 03 民初 386 号案件判决结果，依据（2020）京 03 执 1302 号执行文书司法划扣），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 99,446.61121 万元（目前违规担保事项中有五笔涉诉，其中两笔已结案；一笔案件法院已一审判决，公司已决定提交上诉申请；另有一笔强制执行处于立案阶段）。

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余额中，包括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为其他债务人担保金额共计 69,446.61121 万元（总计 120,567.75196 万元，已偿还金额共计 51,121.14075 万元）、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为其他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 30,000 万元（总计 30,000 万元）。

违规担保事项中，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光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涉及金额 2,736.072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0-125）），目前公司已就该案件判决结果向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偿还 800 万元。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方网力、刘光、王君、许迎祺、杨智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涉及金额 9,142.5 万元及相应利息，东方网力、刘光、王君就维斯可尔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并有权向被告维斯可尔追偿（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1））。

关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申请强制执行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网力”）一案已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件号为（2020）京 02 执 101 号。2019 年 3 月 13 日海科金集团与红嘉福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由海科金集团向红嘉福提供 20,000 万元借款，公司及苏州网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其中苏州网力签署的《保证合同》经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该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决策审议，属于违规担保事项，由于公证债权文书是指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法院无需经过实体审理即可直接执行网力苏州公司的财产。公司正在积极与海金科集团协商解除保证义务事宜，但截至目前，双方尚未形成明确解决方案，且预计 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不能解决。

鉴于上述两笔已结违规担保诉讼和一笔违规担保强制执行案件，除已经支付和被司法划扣的金额外，公司合计明确仍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25,184.12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96%，构成《上市规则》第 9.4 条所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存在 2020 年 9 月 12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对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行核实统计，目前合计被冻结公司账户共计 33 个，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60,836,175.60 元。

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被冻结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号	支行名称	金额(元)
1	0109034300*****	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37,342,758.12

2	10005551*****	浦发银行慧忠支行	7,600,170.04
3	914201548*****	浦发银行慧忠支行	1,138,578.79
4	0109*****801	中国建设银行望京支行	-
5	9142015*****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
6	20043385*****	浦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4,386.34
7	11050102*****	南京银行北辰支行	9,406.15
8	3230018*****	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	4,062.96
9	8603857*****	浦发银行慧忠支行	-
10	01090024*****	南京银行北辰支行	2,722.89
11	91420157*****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59
12	01090024*****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0.34
13	32152010*****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539,276.73
14	792101548*****	渤海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908,686.10
15	0109002*****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240,000.00
16	9110090100*****	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305,025.25
17	323001880*****	浦发银行慧忠支行	64,673.57
18	10000000101*****	兴业银行望京支行	41,610.54
19	955088004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学院路支行	26,225.18
20	3215201001*****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28,019.58
21	05162400*****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5,480.74
22	767901880*****	广发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12,881.56
23	1100601940*****	兴业银行望京支行	10,008.20
24	6068*****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4,305.00
25	13201417*****	民生银行城府路支行	3,782.48
26	91420154*****	民生银行奥运村支行	3,363.95
27	618*****	平安银行十里河支行	3,333.25
28	15000*****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2,059.48
29	051629000*****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1,128.17
30	110060194*****	福建海峡银行	10,159,656.05
31	3509018800*****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支行	8,168.79
32	697*****	兴业银行望京支行	182,083.54
33	110501385*****	中国建设银行望京支行	2,124,318.22
合计			60,836,175.60

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为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获悉冻结事宜后，积极与法院沟通协商，目前冻结金额为 37,342,758.12 元。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日常结算业务，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冻结的银行账户中一般存款账户为 21 个，冻结金额为 21,482,970.44

元，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日常结算业务，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募集资金账户、保证金账户、贷款户及监管户 11 个，冻结金额为 2,010,447.04 元。不属于公司的主要支付账户，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日常结算业务，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目前公司尚有自有资金 216,587,875.70 元，未被冻结的金额为 155,751,700.10 元，冻结率为 28.09%。

综上，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9.4 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的违规担保事项中有五笔涉诉，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因违规担保而产生的诉讼及账户冻结事宜，其中两笔已结案；一笔已一审判决，公司已决定提交上诉申请；一笔强制执行处于立案阶段，公司正在积极与海金科集团协商解除保证义务事宜。同时，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原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等问题，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针对刘光先生提出的违规担保解决方案，公司及董事会将尽早评估并组织专人负责跟踪与落实。公司及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涉及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核查涉及原实际控制人刘光资金占用事项余额约 16,429.1 万元，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公司涉及的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核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请以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2、公司存在对供应商预付账款财务资助事项

财务资助余额共计 8,647.9 万元，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公司涉及的财务资助金额，可能会随核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请以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 9.9 条的规定，公司因《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